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2026-2027年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相关业务仍存在市场、政策、流动性、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市场利率波动也带来综合融资成本上行压力，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和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市场利率波动引发的风险，公司根据月度出栏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利用期货和期权对相关经营产品进行对应周期和数量的风险对冲，并通过场外期权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挂牌的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品种。结合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公司拟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达成挂钩国债期货或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实现对利率风险的管理。

2、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同时，公司也会利用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等衍生工具，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商品、利率和外汇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场内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场外定制化期权合约，交易场所为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专业团队设立行业研究员、风控管理员、交易员、财务会计。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成立项目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对于套期保值占用保证金和任一交易日内套期保值资金风险度进行核算风险，发现超出套期保值正常范围内的保证金变化时，及时采取降低保证金占比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以上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旨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利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的风险对冲功能，同时有效防范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开展套期保值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具备可行性，并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6年1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流贷字第515466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保字第515466-2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24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2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23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78,5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22,333,344股。

13.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9月6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3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22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2025年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8500万元。当净利润考核目标完成度(A)＜80%时，公司层面不得解除限售；当80%≤A＜9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90%≤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3300466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45,839.90元，股份摊销费用为41,980,923.34元，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926,763.24元，完成度为128.07%（A=236,926,763.24/185,000,000）。根据考核规则：当A≥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经公司人事部门考核，本次103名激励对象中，22人考核结果为“优秀”，80人考核结果为“良好”，1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因此，考核结果为“优秀及良好”的1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100%，剩余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均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8,078,5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十股0.085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授予价格由1.27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三）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量为1659.14万股，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2025年8月2日，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65,575,700股。

（五）2025年11月11日、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3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合计注销了3,997,028股，2026年2月7日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8名变更为10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8,007,420股。

（六）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2026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5名变更为10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36,453,420股。

（七）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预留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9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年9月3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78,51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51%。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因个人考核结果导致激励条件部分成就而需要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批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8	32.4	0	32.4
穆景阳	董事	160	48	0	48
朱光	总经理	80	24	0	24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9	50.7	0	50.7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46.5	0	46.5
窦海涛	董事会秘书	83	24.9	0	24.9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97人）		5,320.5700	1,581.3510	14.82	1,596.1710
合计		6,075.5700	1,807.8510	14.82	1,822.67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42,818	7.04%	-16,379,760	230,963,058	6.57%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1,698,750	2,376,050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952,920	1.42%	-18,078,510	31,874,410	0.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6%	16,379,760	3,282,531,856	93.43%
三、总股本	3,513,494,914	100.00%	0	3,513,494,914	1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已剔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后的高管锁定股为本公司按有关规则预测的数据，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含按《激励计划》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数。公司将在解除限售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回购注销后，该数据将降至31,676,210股。）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临港”）拟与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微凌峰”）。该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拟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投资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7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微凌峰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所有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具体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HD115X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晓宇）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CS442

备案日期：2026年8月6日

本基金首次交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于2026年8月6日完成首次基金产品备案），第二次交割后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基金完成第二次交割后，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3、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智微凌峰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已完成第一期128,000万元的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缴付出资额（万元）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200	1,280
中微临港	有限合伙人	147,000	58,800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上海日联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南通宝月湖二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	3,920
合计		320,000	128,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日

至2026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	√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 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5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2	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83,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叶洪林、职工董事潘立国、独立董事孙延生、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58,859	99.3887	505,401	0.4946	119,200	0.11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富、陈秋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因工作原因，周业俊董事、罗荣华独立董事、唐雪松独立董事、朱乾宇独立董事、沈朝晖独立董事和侯福宁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柳永明独立董事委托沈朝晖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盛军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海外”）拟与Bannerma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BM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Bannerman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BMN NL”或“现有股东”）、Bannerman Energy (UK) Limited（以下简称“BMN UK”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海外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45%的股权，并将以承接部分现有股东贷款和追加股东贷款的方式，使得双方股东在完成交割时向BMN UK所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与双方股权比例完全一致。中核海外需支付的包括股权认购价款和股东贷款在内的交易总对价不超过3.22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完成相关的监管审批（包括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的备案等），本次交易已具备交割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东协议》，并已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本次交易后，中核海外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BMN NL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公司通过中核海外间接持有纳米比亚境内Etango铀项目42.75%权益，并依托《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相关约定，实质性参与该项目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推动项目建设投产并实现长期稳定运营。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既定投资安排，持续推进纳米比亚境内Etango铀项目的后续建设及投后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傅立文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旭女士，独立董事徐莉蕾女士，财务总监吴晓霞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1-88068357

邮箱：ir@zhewenpictur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